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48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D3CN4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檢送109年12月  
15日「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座談會」會  
議紀錄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(草  
案)各1份，請各校依會議決議內容預作準備，肉類與蛋類  
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  
農產品(TAP)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、國產生鮮禽  
肉溯源、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委會109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1091073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1月1日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，相關食材補助經費以每生每餐6元方案核算，取消原有3.5元方案，為利中央政策順利推動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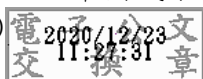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自立廚房：請調整110年1月份菜單食材供應品項。

(二)中央餐廚學校：因110年1月份菜單業於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爰請各校惠予提供廠商彈性調整菜單內容之空間，勿以記點方式做為處分。

三、有關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，本局將於修正後另案函送。

正本：公辦公營83校、公辦民營17校、109學年度中央餐廚學校136校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央餐廚業者(13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